

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2]第2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”规定，属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隆阳区板桥镇马王社区村民委员会马王小组集体土地 10.0804 公顷，详见附件保山市滇西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项目位置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10.0804 公顷。

规划用途：物流仓储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安排

拟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由板桥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2 年 7 月 22 日